

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因（請敘明原因）_____無法親至貴所

☐配偶

與 ☐共同監護人_____共同為未成年子（女）_____申辦：

☐ 1. 遷徙登記（出境人口不得辦理遷徙登記）

☐ 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地址：_____里（村）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。

☐ 出境遷出登記 ☐ 分（合）戶登記

☐ 2. 姓名變更登記

更改姓名為_____

☐ 3. 國民身分證

☐ 初領 ☐ 換領 ☐ 補領，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☐ 4. 印鑑

☐ 登記 ☐ 變更 ☐ 廢止 ☐ 印鑑證明_____份（使用目的：_____）

☐ 5. 原住民身分

☐ 取得 ☐ 變更 ☐ 回復 ☐ 喪失登記 ☐ 註記民族別為_____

☐ 6. 其他_____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1. 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者，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2. 同意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3. 如同意期間同意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同意書或授權書。
4. 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